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该事项在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注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综合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额等需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59.6422万股(含6,559.6422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其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754.8288万股、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53.5万股、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875.6567万股、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75.6567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出资,以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或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5票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修订。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若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由全部监事表决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自今年6月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及中介机构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认为在此市场背景下,仍以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风险较大。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加快建设环氧丙烷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此前,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0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80.4697万股(含6,180.46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宝源投资认购3,754.8288万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65.9375万股、金证汇通认购741.6563万股、智筵投资认购494.4375万股和瑞鑫丰泰认购123.6093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59.6422万股(含6,559.6422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其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754.8288万股、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53.50万股、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875.6567万股、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75.6567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筹)出资,以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完成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出资,以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或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资金。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证汇通”)、上海智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筵投资”)和北京瑞鑫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丰泰”)共5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或“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6月16日,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其中宝源投资认购3718.0618万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53.5万股、金证汇通认购734.3941万股、智筵投资认购489.5960万股和瑞鑫丰泰认购122.3990万股。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5名认购对象中智筵投资和瑞鑫丰泰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鉴于情况变化,该5名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增加新认购对象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管理的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睿众9号资管计划”)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宝源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158.1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芮敬功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13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科技实业投资,资产重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化工原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汽车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

2.宝源投资与公司关系

宝源投资持有红宝丽29%股权,系红宝丽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为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宝源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二)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认购的份额合计385万份,出资额合计2,198.35万元,占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6.54%;其他员工认购的份额合计668.5万份,出资额3,817.135万元,占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3.46%。公司员工最终认购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万股(含6,559.64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不超过4,808.3288万股股份,其中:宝源投资认购不超过3,754.8288万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1,053.5万股,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1,440.0725万元和6,015.4850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0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4.股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金证汇通、兴全睿众9号资管计划同意支付本次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5%,于认购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同意该履约保证金在认购股份时可用于支付认购股款。

认购对象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全体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全体认购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由公司办理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事宜。

6.协议生效及终止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协议约定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协议约定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如认购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则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可以冲抵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3)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4)因公司未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采取相关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方案、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终止发行等),则均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需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相关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全部无息返还认购对象。

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公司与不再参与认购的原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解除及责任承担

鉴于智筵投资和瑞鑫丰泰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认购协议》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不再享有和履行原《认购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原《认购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执行。

原《认购协议》解除后,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保密与公告

2.1 本补充协议双方对关于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补充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

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3.本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诉请诉讼,由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3.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智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瑞鑫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4.公司与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6,559.642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全睿众9号资管计划”)。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不超过4,808.3288万股股份,其中:宝源投资认购不超过3,754.8288万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1,053.5万股,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1,440.0725万元和6,015.4850万元。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自今年6月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及中介机构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认为在此市场背景下,仍以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风险较大。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加快建设环氧丙烷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此前,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0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80.4697万股(含6,180.469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宝源投资认购3,754.8288万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65.9375万股、金证汇通认购741.6563万股、智筵投资认购494.4375万股和瑞鑫丰泰认购123.6093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59.6422万股(含6,559.6422万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其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754.8288万股、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053.50万股、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875.6567万股、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875.6567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筹)出资,以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完成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出资,以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或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资金。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处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定增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四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6,559.6422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人民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94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41,412,648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10,950,190.82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3,553,647.94元,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7%。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559.6422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7,455.557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4%的股份,由于其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4.76%。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新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积极拓展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的国际、国内市场,开发高阻燃保温板国内市场,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823.04万元,较上年增长10.11%。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将不断拓展和完善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455.5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所产出的环氧丙烷将满足公司主产品的原料需要,有利于公司形成产业链优势,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奠定原料基础,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形成规模优势。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实现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原料领域,公司产业链优势凸显,使得公司外部成本内部化,以及生产规模化后所产生的规模效应明显,能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经测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129,723万元,实现净利润14,608万元,能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产业链拓宽后,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产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综合采取多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能够规范、有效使用,并有效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14时(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15 年10月28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